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第 2217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立法院三讀刑訴法 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等
2,3 張銘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介紹
—智慧財產民事程序之變革（四之四）
4 智慧商業法院邀智慧局廖承威局長
介紹新近歐美智慧財產案例

憲法法庭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立院職權法關於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人事同意權、調查權、聽證會等部分 暫停適用

【本刊訊】憲法法庭於 7 月 19 日作成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裁定。

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第 25 條、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詳如附表二），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暫時停止適用。

二、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前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得暫予適用。

三、其餘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旨

一、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4（聽取總統國情報告部分）

本規定係立法院於憲法未有明文規定下，逕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課予總統義務，要求其應即時或限期回應立法委員之口頭或書面提問，因而產生其規定是否逾越立法院職權分際而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之違憲疑義。於此情形下，總統一旦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恐將引發總統是否須履行本條文所課義務之憲政疑義，甚至引發朝野激烈對立與衝突，民主憲政運作之極重要公益將因此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總統於立法院集會期間，客觀上均有至立法院為國情報告之可能，而上開重大損害係肇因於本條文之適用，是為避免其發生，自有作成暫時處分，暫停本條文之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二、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聽取報告與質詢部分）

綜觀本條規定內容，立法者顯係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憲法責任政治規定，立法轉換為行政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首長，應對立法委員履行之各種具體法律上義務規定，並以裁處罰鍰作為促使義務履行之強制手段，非無違反憲法責任政治原則之疑慮，並有破壞憲法機關間平等相維之憲法精神之虞。若遽予適用，勢將引發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憲政衝突，甚至形成憲政僵局，不利民主憲政之有效運作，從而對憲法權力分立、責任政治原則等極重要公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急迫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而於本條規定暫停適用期間，其修正前之原條文得暫予適用。

三、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之 1 第 3 項、第 30 條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人事同意權之行使部分）

上開規定除影響總統依憲法相關規定，就司法院、考試院與監察院等憲法機關及審計長所享有之人事提名權，及總統或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法律所定人事提名權之有效行使外，其規定內容亦足可牽制相關憲法機關、特定行政機關或職務之適時組成及其有效運作，並妨害此等憲法上特別重要公益之實現，足使該等公益蒙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鑑於上開考試院、司法院等憲法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人事提名與同意程序進行在即，而上開規定如逕予適用，勢將立即影響行使人事提名權、同意權與該人事所屬憲法機關相互間之權限關係，對上開攸關憲法機關或特定行政機關之適時組成及其有效運作等憲法上特別重要公益，極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有暫停其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四、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2 第 3 項、第 47 條、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之 1 第 1 項關於調查委員會與調查專案小組部分（調查權之行使部分）

有關立法院調查權行使，包括要求提供資料、調閱文件及命相關人員為證言與接受詢問等之規定，均為立法院在未有憲法明文下，於規範自身職權行使之法律中所創設。其在形式上與釋字第 325、585 及 729 號等解釋意旨存有差異，所生違憲疑義可能會進一步引發立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間之權限與功能分配、憲法職權行使之競合等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政爭議。日後一旦本案就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認為有理由，則已發生並存續之違憲憲政實際運作，及其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錯誤意涵，乃至已發生之朝野對立等實際憲政衝突，均無從溯及排除而回復既往狀態。且相關義務人依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要求，被迫履行義務，相關文件、資料、檔案、證言與陳述內容等所包括之重要資訊或秘密一旦被迫提供或揭露，往往如覆水難收，對義務人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保障營業秘密之財產權及不表意自由等，亦將造成不可逆之損害，幾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有暫停其適用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而於上開規定暫停適用期間，修正前之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及第 47 條規定得暫予適用。

五、職權行使法第 59 條之 3 第 2 項、第 59 條之 5 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聽證會之舉行部分）

上開規定適用於「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部分，於委員會舉行聽證會時，明文課予受邀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等法律上義務，是否逾越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範意涵，已非無疑。且上開規定對人民課予提供資料之義務，並未設定資料範圍、得拒絕提供資料之正當事由，及發生爭議時之紛爭解決機制等之規定，對被課予義務之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相關權利，如隱私權、資訊隱私權與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影響至鉅，存有違憲疑義，有暫停適用上開規定之迫切必要性與手段上之無可替代性。

又上開規定暫停適用期間，立法院各委員會仍得依職權行使法中未暫停適用之相關規定，舉行聽證會，尚不致對立法院相關職權之行使，造成窒礙難行之影響。

六、刑法第 141 條之 1（藐視國會罪部分）

本條係刑法中首度以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之表意行為，作為犯罪行為予以處罰之規定；究其規範脈絡，應係配合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9 項及第 59 條之 5 第 5 項所為刑罰規定。是本犯罪之構成，應以上開規定對相關政府官員所課予之陳述義務為前提。考量上開刑罰前提所在之規定均已暫停適用，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應一併暫停適用。

（完整裁定內容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刑訴法 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等

【本刊訊】立法院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確保其合法性。另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確立偵查中辯護權範圍及其限制方式與救濟途徑，落實人民權利保障。

修正重點有：

一、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所為強制處分之救濟程序更臻周延，明定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期間者，得準用相關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二、明定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位置之要件，並區分長期追蹤應經法院許可，短期追蹤得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實施，並規定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

三、明定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之要件，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以及應刪除無辜第三人資訊。

四、明定從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關連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人或物監看及攝影錄像之要件，及聲請許可、繼續許可之程序。

五、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影錄像之要件。

六、許可書應記載事項、核發程序不公開，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及得命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七、明定緊急調查、事後補發許可書及應即停止之要件，駁回聲請不得聲明不服。

八、明定執行機關事後陳報法院通知、自行通知及例外不予通知之要件。

九、依特殊強制處分章調查方法所得之資料，區分為與本案有關、他案或已供立案偵辦所用之不同資料，明定其證據使用、保存及銷燬之要件。

十、為執行刑事裁判亦得依特殊強制處分章規定實施調查。

十一、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對於特殊強制處分章裁定或處分不服之救濟方式、程序、準用規定，以及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十二、明文確立偵查中辯護人之筆記權，並明定偵查實施者得就辯護人之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權，為單項或多項及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或禁止。

十三、明定限制或禁止之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十四、禁止在場致無其他辯護人陪同，應再行為權利告知。

十五、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得對於偵查實施者就辯護權所為之限制，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並規定撤銷或變更之程序及效力。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三、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四、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五、本刊對